

讀朱熹《詩集傳》獻疑：兼析其”興”詩研究

孫, 立
中山大学

<https://doi.org/10.15017/1184>

出版情報：文學研究. 99, pp.1-15, 2002-03-30. 九州大学大学院人文科学研究院
バージョン：
権利関係：

讀朱熹《詩集傳》獻疑

——兼析其“興”詩研究

孫 立

由漢至唐、《詩經》學者釋《詩》多遵循毛鄭、並無人的異議、至多如孔穎達對箋注進行了一定的修補。至宋歐陽修《詩本義》、程大昌《詩論》、鄭樵《詩辨妄》、朱熹《詩集傳》、《詩序辨說》、始由懷疑、進而否定毛序、其中又以朱熹的影響最大。

在人們印象中、朱熹是宋學的代表、對毛詩持全面否定的態度。但實際上朱熹對毛詩序傳雖然有激烈的批評、甚至抱持否定的態度、但他在著述中對序傳的意見卻時有採納。以往學者較多地注意朱熹反駁毛序方面的言論、而對其採納毛詩成說的方面卻注意得不夠。比如現今的學者多引用朱熹在《詩集傳》中所說的“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一語、並似乎以此為“興”義最具權威的解釋。但朱熹對“興”的意見顯然要較此複雜得多、他一方面不同意毛傳鄭箋孔疏以來將興、比視為一物兩面的關係、認為“興”句與後文沒有意義上的聯繫、只是引起下文。但他在實際的釋《詩》過程中、又多採用序傳對《詩》句“興”義的解釋、有時甚至以為“興”實際上也兼具有比義、這種兩面性在《詩集傳》中有很充分的表現。因此、理清《詩集傳》在這方面的頭緒、辨明其宗旨、不僅對《詩經》學史的研究是重要的、對在文學批評史上廣有影響的“興”說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意義。

一、於小序陽違之而陰采之？

據朱熹自敘、他20歲時開始對小序有懷疑、30歲開始認定小序為漢儒偽作、

讀朱熹《詩集傳》獻疑——兼析其“興”詩研究

並寫《詩序辨說》、全面反駁之：

某自二十歲時讀《詩》、便覺《小序》無意義。及去了《小序》、只玩味《詩》詞、卻又覺得道理貫徹。當初亦嘗質問諸鄉先生、皆云《序》不可廢、而某之疑終不能釋。後到三十歲、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儒所作、甚為繆戾、有不可勝言。……某因作《詩傳》、遂成《詩序辨說》一冊、其他繆戾、辨之頗詳。（《朱子語類》卷80、中華書局排印本、下引同書並同此版）

在《詩序辨說·邶風柏舟》序下、朱熹又詳盡地數落小序之非：

若為小序者、姑以其意推尋探索依約而言、則雖有不知、亦不害其為不自欺、雖有未當、人亦當恕其所不及。今乃不然、知其時者、必強以為某王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強以為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傳會史書、依託名諡、鑿空妄語、以誑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恥其有所不知、而唯恐人之不見信而已。且如《柏舟》、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為男子；不知其不得於夫、而以為不遇於君；此則失矣。然有所不及而不自欺、則亦未至於大害理也。今乃斷然以為衛頃公之時、則其故為欺罔、以誤後人之罪不可揜矣。蓋其偶見此詩冠于三衛變風之首、是以求之春秋之前、而《史記》所書莊、桓以上諸君事皆無可考者、諡亦無甚惡者、獨頃公有賂王請命之事、其諡又為甄、心動懼之名、如漢諸侯王、必其嘗以罪謫、然後加以此諡、以是意其必有棄賢用佞之失、而遂以此詩予之。……故凡小序之失、以此推之、什得八九矣。又其為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為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于性情之自然、而又拘于時世之先後、其或詩傳所載、當此之時、偶無賢君美諡、則雖有詞之美者、亦例以為陳古而刺今、是使讀者疑于當時之人絕無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意。而一不得志、則扼腕切齒、嘻笑冷語對懟其上者、所在而成群、是其輕躁險薄尤有害于溫柔敦厚之教、故予不可以不辨¹⁾。

讀完此段引文、可以想見朱氏當時情緒之激動與憤慨。但實際上朱熹並未全廢小序、在上引文字之前還有一段話、認為小序有兩類不可廢、一類是小序直接

評敘《詩》中內容的；二是小序所評可與《書》、史相驗證的：

故凡小序、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按指《定之方中》）、《南山》、《株林》之屬；若證驗的切、見於書史、如《載馳》、《碩人》、《清人》、《黃鳥》之類、決無可疑者。其次則詞旨大概可知必為某事、而不可知的為某時某人者、尚多有之。

故在朱熹的著作中、有對小序批評的內容、也有採用小序的內容、所以信序還是疑序、廢序還是用序、二者始終是并存的。在《詩序辨說》中、他在懷疑之餘、也以為《詩序》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為注文、而直作經字；不為疑辭、而遂為決辭。……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為因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為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為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

而且在《集傳》、《辨說》、《語類》中、朱熹事實上取自於小序的仍有不少、茲姑舉朱氏著述數例：

《詩經·東門之墀》小序曰：“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

朱熹《詩序辨說》謂：“此序得之”。

又《朱子語類》卷18：

“《小序》如《碩人》、《定之方中》等見於《左傳》者、自可無疑。”²⁾

又《集傳》於《小雅·四牡》篇云：

“按序言此詩所以勞使臣之來、甚協詩意、故《春秋傳》亦云。”

由上述所引資料來看、朱熹對小序雖持否定的態度、但並非完全地拋棄小序、在《詩集傳》中、朱熹採用小序說法的不在少數。

朱熹既批評小序、又兼采小序、為後世《詩經》學者所非議。如姚際恆在《詩經通論》中對之有激烈的批評、稱其“時複陽違《序》而陰從之”（《詩經通論·自序》、《姚際恆著作集》一、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1994年版、頁

15)。姚氏的批評、當然有對的方面、在朱氏的著作中確實有不少地方採用了小序及毛傳的說法。但姚氏用語過於尖刻、指朱氏為“陰從之”也與實不符、因《集傳》凡用小序者、大多皆如上所引、明白地指出“此序得之”或直用小序語、並非陽違而陰采之。

事實上、《集傳》對毛詩序傳的態度及取捨頗為複雜、有摒棄者、有改造者、也有完全採用者。其間有得有失、不可一概而論。一般而言、《集傳》對《詩經》各篇內容的判斷、如果其內容有合於歷史文獻如《左》、《國》諸書記載的、就依文獻記載予以解說、此類解說多有與毛序相合者、如上引《碩人》小序謂：“閔莊姜”、此事見於《左傳》隱公3年、《集傳》從之。又《定之方中》小序謂：“美衛文公”、此事見於《左傳》僖2年、《集傳》亦從之。這是完全採用小序的。如果篇中內容不見於文獻記載、情形就頗為複雜、有的仍然遵毛序之說、如周南《樛木》、小序謂“后妃逮下”、集傳依之、且補充說詩中的“君子”即指后妃。有的不采序說、但于詩意未能確定其何所指者、則云其不可考、如《齊風·羔裘》毛序云：“《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

《集傳》不同意小序以此詩為刺、而以為美、但由於不能確定所美者為何人、故稱：“蓋美其大夫之詞、然不知其所指矣。”《詩序辯說》更云：“序以變風不應有美、故以此為言古以刺今之詩。今詳詩意、恐未必然。且當時鄭之大夫如子皮、子產之徒、豈無可以當此詩者？但今不可考耳。”表現出較為嚴謹的解詩態度。有的則完全離開小序、依照《詩經》本文直解其詩旨。這一類解說是《集傳》改造毛序最多的部分、如三衛及鄭、齊、陳諸國詩、朱傳將毛序種種政教美刺之說改為“淫詩”說、所謂“淫詩”、其實就是《集傳》所說的里巷歌謠一類的男女風情之詩、如《鄭風·風雨》、毛序云：“思君子也”、《集傳》以為：“淫奔之女言當此之時、見其所期之人而心悅也”、將毛詩的思念賢君子改為女見男而心悅之詞。又如鄘風的《桑中》、小序謂：“刺奔”、但詩中文本並無刺義、《集傳》乃謂此詩為詩人自言、摒棄了毛序美刺之說、這是朱氏《集傳》依照文本的意思對原詩所作的最為接近本義的解釋。但朱氏又將此類言情之詩目為“淫詩”、帶有明顯的理學家痕迹、但朱氏對此類詩的解說畢竟較毛

詩牽入政教美刺之說要合理的多、這是朱氏《集傳》最有貢獻的地方。

《集傳》在明清時期同時受到遵序和廢序兩派人的批評³⁾、其原因在於朱熹經常遊移於兩端、故遵《序》者怪其不守《序》說、廢《序》者指其仍留有《序》的尾巴。而《集傳》在有關遵序還是廢序的方面確也表現出兩面性、上文所引已可見端倪、再比如周南《葛覃》、小序說：“后妃之本”、後來的讀者於文本中實難明白此義、雖然其後歷代毛詩注本均耗費心思予以解說、但終究滯礙難通。《集傳》雖然不取毛序、但又以為“此詩后妃所自作”、實際上仍難脫離毛序的樊籬。所以朱氏一方面對毛序抨擊過甚、似乎毛詩序傳一無可取；一方面又在解說中不得不借助於序傳、造成對有些詩的解說有相互齟齬、進退失據的現象。如前引周南《樛木》、說此詩為衆妾所作、已屬無根、又遵從毛序以為是美“后妃”逮下、甚至說文中以君子指“后妃”、不倫不類、更為此詩解說添加煩難。此類例子甚多、限於篇幅、不再贅述。《集傳》之所以出現這樣的問題、一者可能其成書有一個較長的過程、其間見解自然會有前後期的變化；二是毛序雖經歐陽修等人的質疑和衝擊、但其影響力仍然巨大、朱熹作《集傳》時參考其說也是正常的、何況毛詩序傳也並非盡無可取、問題只是在於何者可取、何者該廢而已。《集傳》的過失也多集中在這方面。

二、“興”與“比”果無關係耶？

朱熹對“興”的解析也表現出兩面性。一方面、他一改鄭箋孔疏將“興”視為“比”的一種的看法、以為“興”只是起頭：

《詩》之興、全無巴鼻⁴⁾。後人詩猶有此體。

振錄云、多是假他物舉起、全不取其義。（上兩則均見《朱子語類》卷80）

但他又以為興義深遠：

比雖是較切、然興卻義較深遠也。有興而不甚深遠者、比而深遠者、又系人之高下、有做得好底、有拙底。

比意雖切而卻淺、興意雖闊而味長。（二則同上出自《語類》卷80）

這似乎是兩相矛盾的說法、既說“興”全無巴鼻、沒有意義、又說興義深遠。兩語同出一書、意思卻迥若天壤。那麼何者才是朱熹真正的意思呢？事實上、《集傳》所標“興也”之句、即便依朱熹自己的解釋、也大多具有比義、並非“全無巴鼻”。從其開篇論《關雎》、即可見其以為“興”也多具比義：

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妣氏以為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言彼關關然之雎鳩、則相與和鳴於河洲之上矣、此窈窕之淑女、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此云。

此處解“興”除說“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外、對興詩的理解與毛傳鄭箋孔疏無根本的分別、即以為先言之他物（雎鳩和鳴）與後面所引起之詞（窈窕之淑女為君子之善匹）有意義上的聯繫、其中如“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不正是首句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興起下面的“相與和樂而恭敬”的意思嗎？尤其末句說：“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此云”、顯然是以為《詩》中的“興”例皆如《關雎》、是興中含有比義的。《集傳》中這樣的例子甚多、如《小雅·桑扈》“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君子樂胥、受天之祜”注云：“興也。……此亦天子燕諸侯之詩、言交交桑扈、則有鶯其羽矣、君子樂胥、則受天之祜矣。”又《小雅·沔水》“沔彼流水、朝宗於海。鴻彼飛隼、載飛載止。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注云：“興也。……此憂亂之詩、言流水猶朝宗於海、飛隼猶或有所止、而我之兄弟諸友乃無肯念亂者、誰獨無父母乎。”皆可以說明朱注所云之“興”、實與詩之主題有密切之關係。其論“比”亦與“興”同、大概“比”意較顯豁而已、如《小雅·鴻雁》首章二章曰興也、以鴻雁喻流民；而第三章大致相同的句子（不同者首句用“肅肅其羽”二章用“集於中澤”、三章則云“哀鳴嗃嗃”）則標“比也”、但釋文亦云“流民以鴻雁哀鳴自比而作此歌也。”明其用比標詩時、作比之物與詩中人物或主題的聯繫較顯豁而“興”則較深隱、其聯繫則是共同的、再如《小雅·菁菁者莪》“泛泛楊舟、載沈載浮。既見君子、我心則休。”注云：“興

也……猶言載清載濁、載馳載驅之類、以興未見君子而心不定也。”故舟之載沈載浮之意象與未見君子之心理有一種隱約的聯繫。

在《集傳》所標“興”例中、大多數均為“興”而有義者、也有極個別是“興”而無義者、如《鄭風·野有蔓草》“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集傳》注云：“賦而興也”、詩中蔓草零露與清揚婉焉之美人似乎除了情境上有一定的比擬關係外、在意義上確無聯繫、似可支持朱氏所謂“興無巴鼻”的說法。但這樣的例子是極為少見的、而朱熹所說的“全不取義者”的“興”詩基本上都是有問題的。茲僅舉一例如《小雅·南有嘉魚》、此詩四章、全部標興、注文中首章“興也”下特注明其“興”義為：“南有嘉魚、則必烝烝然而罩罩之矣。君子有酒、則必與嘉賓共之、而式燕以樂矣。”二章僅標興、未釋其義例。三章特注明“愚謂此興之取義者、似比而實興也。”也就是說、朱熹至少認為四章中的“興”有兩章都是“興”而含有比義的、未注興義的實則也是興而有比的、只是承上而省略而已。唯一需要辨析的是第四章、朱氏于第四章云：“興也、此興之全不取義者也。”這是全詩四章中唯一明確指出“興”而無比的章節。但朱氏以為此章系“興之全不取義”者並不恰當。詩第四章云：“翩翩者騅、烝然來思。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這與朱氏所認為的第三章為“興”之取義者並無明顯的不同、細而言之、翩翩而來之騅與赴宴之嘉賓正構成一組比的關係、亦即詩句是以翩翩而來之騅來比擬象徵赴宴之嘉賓、所以此章仍是“興”而含有比義的例子。儘管如此、這首詩例至少說明朱熹認為“興”有兩種、一種是“興”有義者、一種是“興”而無義者、而非如其原來所說“興”者全不取義。而從其標“興”的詩例看、也是“興”而有義的多、“興”而無義的少、這一情況說明儘管朱熹說“興”無巴鼻、但從《集傳》及其他著述中、朱熹並沒有否認“興”實際上是兼具有比義的、《集傳》中許多具體的詩例都說明了這一點。

當然、這並不意味著朱熹與毛詩在有關“興”的意義方面實際上完全一致、其不同的地方也很明顯。表現在、較之毛詩、朱傳在以“興”解詩有更多的變化、毛詩標興、多在首章首句、至孔疏已開始有個別“興”詩不限於首章首句、

至朱注則更多。如《關雎》一詩、朱注除首章標“興也”外、於第二章“參差荇菜、左右流之”下亦注云“興也”、他例更多、如《大雅·棫樸》共五章、其中除一章標賦也外、其餘四章首句均標“興也”。此外、朱注更於同一首詩的不同章節中既有標“興也”的地方、也有標“比”的地方、如《齊風·南山崔崔》首章比也、二章比也、三章興也、四章興也。也有同一首詩不同章有標“興也”有標“賦”者、如《齊風·東方未明》首章標賦也、二章標賦也、三章標比也。二是提出“興而有比”、或“賦而興”的例子。如《唐風·椒聊》注云：“興而比也。……椒之蕃盛則采之盈升矣、彼其之子則碩大而無朋矣。”又《衛風·氓》第三章桑之未落標“比而興也。……言桑之潤澤、以比己之容色光麗、然又念其不可恃此而從欲忘反、故遂戒鳩無食桑葚、以興下句戒女無與士耽也。”第四章桑之落矣標為“比也、……以比己之容色凋謝”⁵⁾、又《鄭風·溱洧》、《鄭風·野有蔓草》各有二章、均標為“賦而興”也。《王風·黍離》亦為“賦而興”也。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即便如《黍離》這類被標為“賦而興”的詩例、朱氏在釋詞中也說：“賦其所見黍之離離、與稷之苗、以興行之靡靡、心之搖搖。既歎時人莫識己意、又傷所以致此者、果何人哉？追怨之深也。”這所謂“賦而興”者、即便如朱熹的解釋、詩人於敘述所見景物興起自己心中之所感、表達感時傷己之怨、這追怨之深、顯然也是“興而取義”的。因此、在《集傳》所標識的“比而興”、“興而比”、“賦而興”者、均為“興”而取義者、而真正“興”無巴鼻者是極少數。

朱熹這種遊移於兩端的做法是非常有意思的、既否定小序、又部分採用小序的說法；既認為“興”無巴鼻、又在《集傳》大部分標“興”的地方闡發“興”詩背後的意義。這種現象、顯示出《詩集傳》一書的內在矛盾、其原因大概是因為朱熹並沒能完全解決好否定毛傳的主觀意願與毛傳事實上也有許多正確的部分這一客觀事實的衝突所造成的。

三、改“興”為“賦”、是耶？非耶？

按毛傳共標“興”詩116首、其後鄭箋增加1首、孔疏增加25首。其中國風

中毛傳標“興”詩70首、孔疏補18首；小雅中毛傳標“興”詩39首、鄭箋補1首、孔疏補4首；大雅中毛傳標“興”詩4首、孔疏補3首；周頌毛傳標2首、魯頌毛傳標1首（所用標識為“以興”、非如他詩之“興也”）、鄭箋及孔疏無補。傳箋疏共標“興”詩142首、約占《詩》總數的46%⁶⁾。

至朱熹《集傳》、將毛詩標興的地方大部分繼承下來、小部分或改為賦、或改為比。由於毛傳標興、比義已在其中、故《集傳》雖改為比、實仍為興、如《唐風·揚之水》：“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於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注云：“比也。……言水緩弱而石巉岩、以比晉衰而沃盛。”既認同此詩含有比義、而首句“揚之水、白石鑿鑿”用以起興、非“興”詩則何？故而將此類含有比義的興詩改成比詩實無必要、且容易造成混淆。故此處不予討論。

《集傳》改“興”為“賦”的詩有《周南·葛覃》、《周南·卷耳》、《召南·草蟲》、《召南·行露》、《召南·標有梅》、《衛風·竹竿》、《王風·采葛》、《鄭風·風雨》、《秦風·蒹葭》、《秦風·無衣》、《檜風·隰有萋楚》、《小雅·杕杜》、《小雅·瞻彼洛矣》、《小雅·車輦》、《小雅·采綠》、《大雅·卷阿》、《周頌·振鷺》共計17首、占毛詩所標興詩中的13.8%（不含鄭箋孔疏所補）。這17首被朱熹標為賦的詩究竟是“賦”還是“興”、當然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在宋代幾個重要的注本中、對上述詩是否是“興”、或者是否為“興而比”、理解也不一致。嚴粲《詩緝》後起於《詩集傳》、它以為“興多兼比”、只有少部分興不含比的成分、《詩緝》基本上將上述詩視為“興”、但以為其中有幾首屬於單純的起興、沒有比義（詳見下）。從對“興”的判斷標準來說、朱嚴二人有明顯的差異、其中嚴氏的說法比較認同“興”者多含比義、朱氏則如上所述呈現出複雜的形態。我們認為、這些詩除個別有待討論外（如《王風·采葛》）、基本都是含有比義的“興”詩、茲擇若干辨析如下。

《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於飛、集於灌木、其鳴喈喈。”朱《集傳》：“賦也”、以為此詩“蓋后妃既成締綌而賦其事、追敘初夏之時、葛葉方盛、而有黃鳥鳴於其上也。”以為此章乃敘實。嚴粲《詩緝》

將此詩歸爲“興而不兼比者”、即此詩屬興、但不含比義。毛傳標“興也”、序云：“葛藟、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瀚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箋云：“葛者婦人之所有事也。此因葛之性以興焉。葛延蔓于谷中、喻女在父母之家、形體浸浸日長大也。萋萋然喻其容色美盛也。”又云：“葛延蔓之時則搏黍（按指黃鳥、一名搏黍）飛鳴、亦因以興焉。飛集叢木、興女有嫁於君之道。和聲之遠聞、興女有才美之稱、達于遠方。”毛傳及集傳均以爲此詩寫后妃事、不同者惟在朱熹以爲此章乃后妃追敘往事、毛鄭則以爲此章乃起發端及比喻的作用。今人多以爲此詩與后妃沒有關係、我們亦姑且視其爲一個普通女子。從朱氏集傳看、他將全詩視爲后妃自作的一首敘事詩、第一章爲追憶初夏、第二章寫盛夏、第三章寫歸甯父母。朱氏推論首章爲初夏、次章爲盛夏、從章法上似乎很合理。但首章只是寫景、並無敘事的成分、尤其說首章是追敘之景、更乏根據。而由毛鄭之說、則首章以景起興、兼比女子在母家成長、容顏靚麗。又以黃鳥飛集叢木、寓示女子出嫁；其鳴啾啾、表達才美達于遠方。如此解詩、情景更爲融暢。且以景起興、統括全詩、此法正爲《詩》所常用。故此詩首章兼具發端與比喻之用、標爲“興”句是合理的。

《王風·采葛》：“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集傳》：“賦也”、“采葛所以爲絺綌、蓋淫奔者託以行也。故因以指其人、而言思念之深、未久而似久也。”此詩主旨毛傳與集注也頗不同、毛傳以爲“懼讒也”、並以“葛、蕭、艾”爲惡草、喻小人。按蕭、艾爲惡草見於屈賦、“葛”爲惡草見於劉向《九歎》及王逸注、但《詩》中他處用“葛”者並非皆指惡草、故存疑。從詩中內容看、毛序似有穿鑿之嫌、故今人多不從毛說。如不從毛序、此詩則不當爲興。集傳標賦或是⁷⁾。

《鄭風·風雨》：“風雨淒淒、雞鳴啾啾。既見君子、云胡不夷。”《集傳》：“賦也”、“淫奔之女言當此之時、見其所期之人而心悅也。”集傳認爲此章爲“淫奔之女”敘實之作、毛傳則以爲“思君子也”。無論是寫“淫女”、還是“思君子”、此句均應爲興句。如以“思君子”解之、則“風雨”二句如鄭箋所說

是“喻君子雖居亂世不改其節度也”、“風雨”喻亂世、“雞鳴”以風雨淒淒雞猶守時喻君子于亂世而不改節操。如以“淫奔之女”思戀人解之、則“風雨”寫戀人相見之時、雞鳴喈喈喻戀人之守時。均為興而有比。

《秦風·蒹葭》：“蒹葭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集傳》“賦也”、“言秋水方盛之時、所謂彼人者、乃在水之一方、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然不知其何所指也。”毛序以為此詩乃“刺襄公也、未能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毛傳並於釋文中解釋“興”義說：“興也。……白露凝戾為霜然後歲事成、國家待禮然後興”。今人不采毛說、而以為是懷人或寫戀情之詩。此詩是否如毛傳所說是刺襄公不能用禮姑且不論、即便是懷人之詩、“蒹葭”二句也系以景起興之句。因其所寫的是深秋蕭索之景、與後面求人不得的惆悵心理相吻合、對篇中主旨有喻示之用、這類興句雖無直接的比喻關係、但興句與後句有間接的烘托暗示關係的例子、也應當屬於孔疏所說舉一物以興其餘的一類、是有間接比擬關係的興詩、故朱傳標“賦”不確而嚴氏《詩緝》從毛傳標“興也”是正確的。此類以景喻情、興義較為虛靈的興詩還有《鄭風·野有蔓草》（按此詩朱注曰：“賦而興也”）。

《秦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集傳》：“賦也”、“秦俗強悍、樂於戰鬥、故其人平居而相謂曰、豈以子之無衣、而與子同袍乎。蓋以王於興師、則修我戈矛、而與子同仇也。……或曰興也。取與子同三字為義。”毛序云：“《無衣》、刺用兵也。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也。”傳曰：“興也。袍、襪也。上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致其死。”毛傳與朱氏集傳對此詩本義的解釋並無大的出入、不同者惟在毛詩以為此詩有刺義、即借上與民同欲則民樂致其死、反過來諷刺今上（箋疏均以為乃刺康王）不與民同欲、故民不樂致其死、所以有興義。集傳則以為此詩只是敘述秦俗強悍、樂於戰鬥、與下句不形成發端的關係、所以標為賦。尊毛詩者如鄭箋孔疏及陳奐《詩毛氏傳疏》均從《左傳》找出數條例證、說明秦人黷武、故此詩表面是寫秦人同仇敵愾、實則秦人並不喜用武、藉以諷刺康王好攻戰、不與民同欲。但因年代久遠、此詩是否刺康王不得而知。但決定此詩是否為“興”

並不取決於它是否諷刺康王、而是首句與下文有無發端與比喻的關係。從詩中看、“豈曰無衣、與子同袍”顯然並不是作者所訴求的重點、在與子同袍的背後、作者實際上是爲了表達與子同仇的意思、所以首句的“豈曰無衣、與子同袍”實際上是用來引起下文“與子同仇”這一主旨的、而且“與子同袍”與“與子同仇”之間顯然存在著一種比喻的關係、所以陳奐說是“即事起興”、以“與子同袍”來引起比喻“與子同仇”。這樣、即便此詩沒有諷刺康王的託義、它也是兼有起興和比喻這雙重作用的。所以集傳標爲賦是不妥當的。

《檜風·隰有萋楚》：“隰有萋楚、猗儺其枝。天之沃沃、樂子之無知。”《集傳》：“賦也”、“政煩賦重、人不堪其苦、歎其不如草木之無知而無憂也。”此詩無庸詳加辯析、由朱傳之言即知其兼有發端比喻兩重含義在內。蓋由萋楚於憂苦之無知無覺發端、興起百姓不如萋楚、因其有知覺、故不堪政煩賦重之憂苦。人不如草木、興中含比自無可疑。

《小雅·杕杜》：“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集傳》：“賦也”、“此勞還役之詩。故追述其未還之時、室家感于時物之變而思之曰：特生之杜、有晚其實、則秋冬之交矣。而征夫以王事出、乃以日繼日、而無休息之期、至於十月、可以歸而猶不至、故女心悲傷、而曰征夫亦可以暇矣、曷爲而不歸哉？”由朱氏語中分明可見其含有興義、蓋由杕杜萋萋、悟時序之變、進而傷征夫不歸。其間一則有遞進發端之關係、二則杕杜與征夫之間也有相喻之關係、故毛傳云：“杕杜猶得其時蕃滋、役夫勞苦不得盡其天性。”

《小雅·瞻彼洛矣》：“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祿如茨。”《集傳》：“賦也”、“此天子會諸侯于東都以講武事、而諸侯美天子之詩。言天子至此洛水之上、禦戎服而起六師也。”集傳以爲此詩乃詩作者敘述諸侯美天子至洛水興六師事、故爲賦不爲興。由詩中看、並無天子會諸侯于東都以講武事及天子親著戎服而興六師之語、而是說君子至洛受君命而將六軍、並以爲君子能受君命、如身澤泱泱洛水、福祿如茨。詩的首句以洛水泱泱比喻天子恩澤浩大、以君子至洛水受君命比作身受天子恩澤而福祿如茨（按茨者房如蓋、形容君子受天子恩澤如房之有蓋）、全詩既頌美天子恩澤、又表彰君子能承天子之命、

是以福祿如茨、能永保室家、家邦萬年之基。故毛傳標興、鄭箋釋曰：“興者喻古明王恩澤加於天下、爵命賞賜以成賢者。”這從詩句來看是完全可以成立的。至於毛序進一步認為此詩是由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以“刺幽王”則無可考證了。

《小雅·車牽》：“間關之車牽兮、思變季女逝兮。匪饑匪渴、德音來括。雖無好友、式燕且喜”《集傳》：“賦也”、“此燕樂其新婚之詩。故言間關然設此車牽者、蓋思彼變然之季女、故乘此車往而迎之也。”此詩集傳雖標為賦、但由其注文、間關之車牽與變然之季女、顯然有一前後相承的起興關係、而且以車牽喻迎娶、也是興而有比的顯證。且詩的第二章與首章的章法相同、也是先舉一物為興、其言曰：“依彼平林、有集維鷗。辰彼碩女、令德來教。”鄭箋云：“平林之木茂則耿介之鳥往集焉、喻王若有茂美之德則其時賢女來配之。”由第二章的興比關係、亦可印證首章之興比。

《大雅·卷阿》：“有卷者阿、飄風自南。豈弟君子、來遊來歌。以矢其音。”《集傳》：“賦也”、“此詩舊說亦召康公作。疑公從成王遊歌于卷阿之上、因王之歌、而作此以為戒。此章總敘以發端也。”集傳云此詩乃召康公從成王遊歌當采自《汲冢紀年》：“成王33年、遊于卷阿、召康公從。”但《紀年》系偽書不足信、故據此以為記實之“賦”自然也不妥。毛傳以為“興也。……惡人被德化而消、猶飄風之入曲阿也。”鄭氏箋則以為：“興者喻王當屈體以待賢者、賢者則猥來就之、如飄風之入曲阿然。”毛鄭均以為此句為“興”、但所指興義有異。按毛鄭鑽之過深、實則僅就詩句本義而言已能明其興義。“飄風自南”之“風”、既可指自然之風、亦可隱寓歌樂之風、因“風”原亦指樂。故由飄風自南、引出君子來遊來歌、以風喻歌、是順理成章的事情。故雖不用毛鄭之曲說、也可明其旨義、而朱傳據《汲冢紀年》言之為賦則非。

由以上可知、毛傳標“興”而朱集傳改為“賦”的17首詩中除了《采芣》一首有些疑問外、其他16首興詩均合乎發端兼比喻的標準⁸⁾。而朱傳改“興”為“賦”、或因不諳比興、或因事理不明、使得原本鮮靈活泛之“興”句變為質木無文之“賦”、實有違於《詩》義。雖然朱熹曾說“興無巴鼻”、但他並不

完全否定“興”兼具比喻的效能、故《集傳》特在“興”有比義的地方標明“興而比也”（如《漢廣》、《椒聊》等）或“賦而興又比”（如《頍弁》）、只不過他以為這種兼具比義的興在《詩》中是極少的、大部分的興是不兼具比喻作用的。所以與嚴粲《詩緝》相反、朱氏集傳對“興”不含比義的單標一個“興”字、這在《集傳》的“興”詩中占了絕大部分。然而我們細細尋繹朱傳、發現朱熹雖將這類詩單獨標為“興”、但他自己所做的注、卻恰恰可以說明這類“興”詩含有比的意思。在《關雎》一詩中、朱注曰“興也”、按其道理、此詩之“興”應僅是“無巴鼻”的引起下句而已、但在其後的注文中卻說：“言彼關關然之雎鳩、則相與和鳴於河洲之上矣。此窈窕之淑女、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言其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這話的意思不就是興而有比嗎？其後更說、“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仿此云。”其他的例子還有很多、僅舉數例。如《周南·樛木》：“興也。……南有樛木、則藟壘之矣；樂只君子、則福履綏之矣。”《周南·兔置》：“興也。……化行俗美、賢才衆多、雖置兔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周南·麟之趾》：“興也。……文王后妃德修於身、而子孫宗族皆化於善、故詩人以麟之趾興公之子。”《召南·鵲巢》：“興也。……維鵲有巢、則鳩來居之、是以之子於歸、而兩迎之也。此詩之意、猶周南之有《關雎》也。”《召南·何彼穠矣》：“興也。……何彼戎戎而盛乎、乃唐棣之華也。此何不肅肅而敬、雍雍而和乎、乃王姬之車也。”《邶風·旄丘》：“興也。……舊說黎之臣子自言久寓於衛、時物變矣、故登旄丘之上、見其葛長大而節疏闊、因託以起興曰：旄丘之葛、何其節之闊也；衛之諸臣、何其多日而不見救也。”這些例子也正好說明了“興”實際上含有比的成分。在《集傳》所標的“興”詩中、類似的情況舉不勝舉、很可以說明朱熹雖曾說過“興無巴鼻”、但在實際的詩例中還是認為“興”詩是含有比義的。而毛傳標“興”朱氏《集傳》將之改為“比”的地方、也從反面說明這類實際為“興”的句子（因這些句子均是在章節的首句、且有發端的意味）是含有比的成分的。這些詩有《螽斯》、《柏舟》、《綠衣》、《凱風》、《匏有苦葉》、《谷風》、《北門》、《有狐》、《兔爰》、《南山》、《甫田》、《敝笱》、《揚之水》、《鴛羽》、《有

杖之杜》、《采芩》、《蜉蝣》、《鴟鵂》、《鶴鳴》、《黃鳥》、《巷伯》、《蓼蓼者莪》、《青蠅》、《苑柳》、《白華》、《綿蠻》、《苕之華》、《綿》、《桑柔》等29首、均應屬於朱熹所說的“興而有比”的詩句。

因此、將朱傳中有關“興”詩的種種相互齟齬的說法做一綜合考察、可以看出朱熹在《詩經》研究方面所表現出的內在矛盾、而仔細辨析這些相互齟齬的文字、始能較準確地把握朱氏的看法、做出合乎實際的結論。

註

- 1) 《詩序辨說》、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庫全書》本第69冊、下引此書均同此。
- 2) 本文所引《朱子語類》、均系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排印本。
- 3) 可參照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自序》。
- 4) 按“巴鼻”者、有根據、關係、來由諸義、無巴鼻即沒有根據、關係之意。《水滸傳》第45回：“這廝倒來我面前又說海闊黎許多事、說得個沒巴鼻。”
- 5) 按此句云“比”而不云為“興”、也不可解。此句的位置及在詩中所起的作用與上句基本相同、均有比而發端的意思、正與“興”的含義相符。朱氏標比而不標興、也許他認為此句沒有發端的作用。
- 6) 此系由臺灣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庫·瀚典·十三經註疏〈毛詩正義〉》中檢出、檢索條件為興也、興者、以興、共檢出379段、去其誤出、得以上資料。
- 7) 又毛傳標興、他人有疑、朱傳又未指出者如《唐風·采芩》：“采芩采芩、首陽之巔。人之為言、苟亦無信。”後兩章依次為：“采芩采芩、首陽之下”、“采芩采芩、首陽之東”、傳言興也、以采芩為細事、喻小行；首陽為幽僻之所、喻無征。今人多不信此、清陳奐仍尊傳、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引馬瑞辰以為芩生於隰、《埤雅》以為芩生於圃、何楷以為芩生於田、三者皆非首陽山所宜有、故興為不可信之言、以證讒言之不可聽。茲錄以存疑。
- 8) 以上僅列舉部分例子的辨析、他例見於另稿《毛傳朱注興義辯說》(暫未刊)。